

民政事務總署  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 
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29th and 30th Floors,  
Southern Centre,  
130 Hennessy Road,  
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 L/M to HAD HQ PES/1-70/10/1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 
電話 Tel.: 2835 2707  
傳真 Fax: 2834 3377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廈  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楊淑賢女士)

楊女士：

民政事務委員會

本年五月十九日來信收悉。本署備悉來信所夾附市民曾先生的電子郵件，就本署轄下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所設的電子服務站提出意見。

我們現正就曾先生的意見全面檢視本署電子服務站，務使我們可利用有關設施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服務。在檢視完畢後，我們自當通知貴委員會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
(何復華 何復華 代行)

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